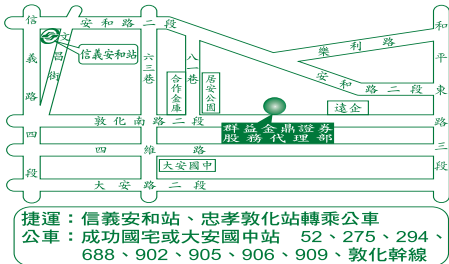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210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 內 郵 簡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就碼簡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 1 5 - 0 5 6

第二聯

056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二次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329號地下一樓（全球科技廣場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簽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自 名 或 出 蓋 席 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7月28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寶碩科技股份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一五四七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姓名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115年7月22日16:30)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025365

第三聯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6/6/24 AM 08:24

S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街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二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召開之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做成假決議，爰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訂於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329號地下一樓(全球科技廣場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第二次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二)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依經濟部99年1月12日經商字第09902400130號函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股票停止過戶，而以第一次股東常會之股東為開會通知對象。第一次股東常會之股東，原所為委託行為於第二次股東常會仍有效力，惟股東如欲撤銷前委託，至遲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原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另本公司召集115年第二次股東常會，僅得就假決議再為表決，不得修改假決議之內容而為決議，否則即失再行召集股東會加以確認第一次決議之本意，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其議案自應沿用上次股東會之議案。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第二次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6月27日至115年7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